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乌鲁木齐荷塘月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64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53.4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瓜果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乌鲁木齐荷塘月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64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53.4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粮油、副食品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喀什天山面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3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6.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牛羊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阿克苏金剑屠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
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4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9.6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其他类产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6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5.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鑫玉旗霞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7 日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需按照本页声明函格式出具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。

③本声明函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